



网上结识“美女”裸聊遭到敲诈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文喜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子与刚从网上结识的一位“美女”裸聊,结果落入圈套,遭到对方敲诈勒索。

近日,市治巡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某酒店一名客人报警。民警及时出警,赶到报案人所在的酒店。报案人说,他是外地人,来沧州出差,当天住进了酒店。晚上,他通过一款聊天软件添加了一名“美女”,与对方聊了起来。

聊天过程中,在“美女”的暗示下,他跟对方裸聊,结果被对方截取了视频。对方窃取了他的微信通讯录信息,并以将视频转发给他的微信好友相威胁,敲诈勒索了他10多万元。男子将积蓄全部转给了对方,但对方仍不放过他,无奈之下,他只好报了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告诉他不要再给对方转钱,并告诫他,以后要保护好个人隐私,杜绝不良网络行为。

随后,民警将案件移交运河公安分局南环刑警队作进一步处理。

将人打伤后潜逃藏匿工厂内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抓获一名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逃犯。

日前,肃宁公安局食药环安大队对网上逃犯进行梳理时,发现了1年前涉嫌故意伤害被上网通缉的杨某的信息。民警将杨某列为重点抓捕对象,并进行走访摸排。最终,民警发现杨某可能藏匿在肃宁县梁村镇一工厂内。

9月7日上午10点,民警通过蹲守,在工厂内将杨某抓获。

经讯问,杨某交代了1年前将人打成轻伤的犯罪事实。

目前,杨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商场连续失窃竟是母女俩作案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抓获一对在商场行窃的母女。

9月11日上午,河间市信誉楼商厦保安在巡逻中将一名正在盗窃商场物品的女子抓获。接警后,河间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案发现场。

民警调取了店内监控视频后发现,除了被抓获的杨某,还有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盗窃商场的物品后离开。

经审讯,杨某供述另一名盗窃嫌疑人是她的女儿郭某。当天下午4点,郭某迫于压力到城垣西路派出所投案。

这对母女交代,8月23日至今,她们在河间市信誉楼商厦3次偷盗生活用品,涉案金额1000余元。

目前,杨某、郭某已被河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八旬老人深夜失足落水

东光民警紧急救人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曹勇 王 文杰 记者 唐慧)近日,东光县连锁一位八旬老人深夜落水,东光公安局连锁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及时赶到现场,将老人救上岸。

“我和家人隐隐约约听到我家房西边的坑塘里有呼救声。由于坑塘水深,周边杂草丛生,我不敢贸然下水。你们能来救人吗?”9月13日凌晨3点多,东光公安局连锁派出所突然接到一名群众报警。

民警一刻也不敢耽搁,根据报案人提供的地址,及时赶到了现场。坑塘水域面积较大,周边杂草丛生,且附近没有灯光,这给搜救带来了一定难度。民警沿着坑塘堤岸,边呼喊边寻找。

在寻找过程中,民警忽然听到有微弱的呻吟声。民警发现,一位老人浸泡在水里,双手紧紧抓着坑旁边的杂草,脸色惨白。一位民警将绳子系在自己

腰间,跳入水中,将老人抱住。在岸边民警的帮助下,老人被救上岸。

上岸后的老人冻得浑身发抖,民警脱下警服为老人保暖,老人才渐渐缓过神来。

经民警四处询问,住在坑塘附近的一位村民认出老人是连锁某村的张大娘。确认了老人的身份后,民警与张大娘的家人取得了联系。此时,老人的家人也正在四处寻找老人。很快,老人的亲属赶到了现场,与民警一起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左图)。

据了解,落水老人今年81岁,患有小脑萎缩,经常在半夜外出。12日夜间,老人的家人忘记锁门,老人外出走到坑塘边时失足落水。

目前,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13日下午,被救老人的家人给连锁派出所民警送去锦旗表示感谢。

沧县公安局汪家铺派出所:

开展文明养犬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居民文明养犬行为,沧县公安局汪家铺派出所开展了文明养犬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引导辖区居民文明规范养犬。

自行动开展以来,汪家铺派出所全体民(辅)警深入辖区各村庄进行宣传,向居民讲解文明养犬注意事项等知识,呼吁广大养犬居民主动办理养犬免疫登

记。民(辅)警通过张贴发放传单、悬挂条幅、大喇叭广播等方式,使群众对文明养犬知识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在行动中,他们加大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打击力度。截至目前,汪家铺派出所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10起,处罚携犬外出不束犬绳者10人。另外,他们还救助流浪犬24只。

本报通讯员



民警救助流浪犬 本报通讯员 摄

吴桥的赵某被撞伤后住院治疗,为索赔将肇事方告上法庭。保险公司质疑赵某的住院天数“造假”——

“挂床”

本报通讯员 纪录珉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吴桥法院审理了一起索赔案。

2019年10月,吴桥的赵某被一辆货车撞伤。为索赔,赵某将肇事方起诉到法院。庭审中,肇事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对赵某的 actual 住院天数提出质疑。

吴桥法院经审理认定赵某存在“挂床”行为,判决赵某自行承担“挂床”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保险公司赔偿赵某6.6万余元。

被货车撞伤住院 索要赔偿起争议

2019年10月10日,吴桥的刘某驾驶货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赵某相撞,致赵某受伤。

后经吴桥交管部门认定,在这次事故中,驾驶货车的刘某负主要责任,赵某负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被送往吴桥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直到2020年4月17日,他才办理了出院手续。2020年年底,赵某再次住院进行二次手术。

事发时,刘某所驾驶货车的车主为孙某。因此,赵某向刘某、孙某索赔,要求对方赔偿自己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由于在赔偿金额上存在争

议,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保险公司质疑 伤者住院天数“造假”

2021年3月,赵某将刘某、孙某以及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起诉至吴桥法院,要求他们赔偿自己经济损失共计7.4万余元。

赵某向法院申请对自己的伤情进行司法鉴定。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赵某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右腓骨骨折,内踝骨折。司法鉴定机构还作出评定,赵某的误工期为4个月至6个月,营养期为2个月至3个月。

肇事货车投保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公司方面表示,保险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和责任划分没有异议,但对赵某的住院天数并不认可。

赵某声称自己第一次住院190天,索要住院伙食补助费10350元。保险公司对赵某的说法存在疑问。赵某提供的单据显示,在第一次住院治疗期间,赵某有一段时间没有用药治疗。因此,保险公司只认可赵某的第一次住院治疗天数为66天。保险公司认为,赵某的行为属于“挂床”(“挂床”又称假住院,不在医院里住或连续三天以上没有诊疗费用就可称为“挂床”)。

吴桥法院依法判决 “挂床费”由伤者自担

吴桥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10日,赵某受伤后第一次住院,直到2020年4月17日才出院,共住院190天。临时医嘱单显示,有87天的时间,医院并没有对赵某用药治疗。

吴桥法院认为,赵某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挂床”,“挂床”天数不应计入住院天数。赵某“挂床”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他自行承担。

根据证据,吴桥法院认定,赵某第一次住院时间为103天,第二次住院17天。根据赵某的伤情鉴定结果,法院最后认定赵某的护理期为107天。

最终,吴桥法院确认,赵某的医疗费及二次手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共计9.2万余元。

吴桥法院认为,孙某的货车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第三者商业险以及不计免赔险,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责任划分承担70%的费用,赵某自己承担30%的费用。

近日,吴桥法院作出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赵某各项损失共计6.6万余元。